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陳宇相

相 對 人 蔡芳嫻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70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所執係以詐騙方式令抗告人民國113年3月27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號TH770928號，票載金額2,000,000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作為擔保借名登記於抗告人名下之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354建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地）不受任意處分，然相對人於112年10月24日將系爭房地登記信託受益人於其名下，嗣後於112年12月25日將系爭房地移轉予第三人陳好蓁，並於抗告人向相對人請求返還系爭本票時，向抗告人稱該系爭本票已遺失，爰依法提出抗告，請求將原裁定廢棄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其提示
02 未獲付款，聲請裁定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提出系爭
03 本票為證（見司票字卷第11頁）。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
04 查，系爭本票上之必要記載事項已具備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
05 行，即無不合。至於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係抗告人與相對
06 人擔保系爭房地借名登記之用，相對人係惡意取得該系爭本
07 票等語，此核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上開說明，非
08 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準此，原審據此裁定系爭本票
09 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
10 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倩玲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16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再抗
17 告狀（須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,500元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謝志鑫